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通银行拟分别于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交通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交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后，交通银行资本实力和资本结构将进

一步提升和优化，有利于交通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交通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一般情形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在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议案的约定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将保持公平合理。

3、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强制转股条件并进行转股，将使交通银行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响交通银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从而可能导致交通银行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减少。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产生的杠杆效应可进一步提高交通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须提交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交通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交通银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交通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蔡耀君、于永顺、李健、刘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